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李毅、刘丹、候朝慧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1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毅，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 12 月生，博士学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金沢大学座研究员；2006 年 4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授；2012 年至今，任成都市仲裁委仲裁员（兼职）；2013 年至 2018 年，任四川省人大地方立法咨询专家组成员；2018 年至今，任四川省人大代表，四川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201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刘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7 年 1 月生，博士，博士生导师，教授。1982 年 4 月至 1984 年 12 月，任成都地质学院助教；1985 年 1 月至 1986 年 1 月，在加拿大魁北克大学研修；1986 年 3 月至 1994 年 7 月，任成都地质学院讲师，1994 年 9 月至今，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教授；2017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候朝慧，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 4 月生，大专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成都科学仪器厂会计；2002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任四川天一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2006 年 9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天润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2011 年至 2014 年 9 月任

四川新联（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经理；2014年10月至今，任四川鼎鑫宏长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月9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李毅、刘丹、候朝慧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李毅	11	11	0	0	否	4
刘丹	11	11	0	0	否	4
候朝慧	11	11	0	0	否	4

2021年度独立董事李毅、刘丹、候朝慧已按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候朝慧对公司2021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7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3月10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任命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
2021年3月29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关于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18、2019和2020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预计	同意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1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6 月 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8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并提供相应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9 月 3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
2021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1 年度任期内，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用或解聘审计机构的情形；不存在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

####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1 年，公司为我们有效行使职权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对独立董事各项工作的开展给予了大力的配合，我们也能保证充足的时间履行职责，坚持在董事会召开之前认真审阅议案资料，在董事会上充分发表审阅意见，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022 年度我们将继续本着诚信和勤勉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李毅、刘丹、侯朝慧

2022 年 3 月 31 日